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

JULY 1941

行政院參事
行
紙
章
記
登

第一一十號

社會部公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編譯委員會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命令

行政院令(十五件)

社會部公布令(二件).....十一

公牘

財政部咨文(二件)

.....十二

法規

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十四

宣傳部組織法

.....十五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十六

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

.....十七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十九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二十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一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二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三

准運鈔票護照辦法

.....二十四

限制請卸辦法三項

.....二十五

限制請卸補充辦法三項

.....二十六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二十七

全國郵務總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簡則

.....二十八

人民團體指導方案

.....二十九

專載

汪院長發表共同聲明

.....三十二

日相近衛在日廣播演詞

.....三十三

汪院長在日廣播演詞

.....三十四

歡迎汪主席閣下(日首相近衛)

.....三十八

附錄

社會部召集各地代表舉行談話會

.....三十九

中政會議及行政院會議有關本部之決議案

.....四〇

命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四三六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號訓令開：

「查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附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附表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

院長汪兆銘

(條例及附表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四三三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號訓令開：

「查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

院長 汪兆銘

(條例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四四四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零一零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陳委員公博等提，擬請尊稱手創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為中華民國國父，並擬具「尊崇中華民國國父致敬辦法草案六條，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及辦法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

(辦法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四五三號

現奉

令社會部

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開：

「查宣傳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

院長 汪兆銘

(組織法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四八六號

令社會部

現據警政部保二字第三六二號呈稱：

「案據政治警察署呈稱：『案據全國感化院院長黃凱呈稱：竊查本院收容政治人犯，每多由地方政府或各軍警機關，呈經警政部核准，直接移解到院，本院對於各該人犯之犯罪事實，及審訊經過，均無案可稽，致舉行個別談話時，訊問犯罪事實，恆恐與原審機關不盡符合，施行感化，不無窒礙，茲為明瞭各政治人犯之已往經歷並犯罪緣由，便利實施感化起見，嗣後凡移解本院之政治人犯，擬請鈞署轉呈警政部分別函令各原解機關，將各該人犯之犯罪事實，審訊經過，暨有關案卷，各抄附一份，隨同人犯一併解院，以便參考，而利感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賜核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核該院所請各節，自屬允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賜准，分別函令各原解機關照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呈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所請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四八七號

令社會部

現准軍事委員會會軍一第七七號咨開：

「案查本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將暫編陸軍第十師及第十三師，編為暫編陸軍第二軍，并任命劉培緒兼暫編陸軍第二軍軍長，業經五月二十六日，分別令飭遵照，并於五月三十日，令將暫編陸軍獨立旅編入該暫編陸軍第二軍各在案除呈報備案并分別令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六月九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五一八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五號訓令開：

「查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院長 汪兆銘

(組織條例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五三五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十六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零二零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清鄉委員會汪兼委員長簽呈：擬請於該會內增設會計長辦公處，暨修正該會臨時組織大綱，附具修正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照修正條文

通過，送國民政府。」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原簽呈及修正該會臨時組織大綱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大綱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院長 汪兆銘

(組織大綱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四二六七號

令社會部

呈一件：為社運會南京上海兩分會，擬一律加冠「特別」字樣，呈祈鑒核備案，並乞轉呈，重行鑄發關防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據情呈請國民政府重鑄關防另文飭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五八八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十二號訓令開：

「查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是項條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陳羣代行院務

(條例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五一七號

令社會部

現准軍事委員會會銓四字第三九號公函開：

「查國府遷都以來，來歸部隊，既經陸續點編，請如案件，自當日益增多，因恐請卸遺漏，虛糜國帑，會先後制訂限制請卸辦法暨限制請卸補充辦法各三項；通飭所屬遵照實施各在案。事關撫卹規章，相應抄同前頒限制請卸辦法暨限制請卸補充辦法各三項，送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限制請卸辦法暨補充辦法各三項。准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限制請卸辦法暨補充辦法各三項。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日

院長 汪兆銘

(辦法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六〇七號

令社會部

現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零五二號公函開：

「奉 主席交下貴院三十年二月十七日行字第八二四號呈一件，以據社會部呈送擬訂「人民團體指導方案」草案經交參事所審查意見，提經院會第六十四次會議討論，照審查意見通過，除令飭社會部遵照外，錄案並檢附該項方案，呈請鑒核備案等由，并奉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提出三十年六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論函復，即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六月二十三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六二九號

令社會部

現准

國民政府第七九號訓令開：

「查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院長 汪兆銘

(條例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六一二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三號訓令開：

「查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院長 汪兆銘

(條例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六〇七號

令社會部

現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〇五二號公函開：

「奉 主席交下貴院三十年六月十七日，行字第八二四號呈一件，以據社會部呈送擬訂『人民團體指導方案』草案，經交參事廳審查，簽具意見，提經院會第六十四次會議討論，照審查意見通過。除令飭社會部遵照外。錄案並檢附該項方案，呈請審核備案等由。并奉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提出三十年六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諭函復，即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院長 汪兆銘

社會部令

國民政府社會部部令

社戊工字第六三號

為公布全國郵務總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簡則由
茲制定全國郵務總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簡則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

部長 丁默邨

(簡則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國民政府社會部部令

社乙字第五三號

茲修正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

部長 丁默邨

(辦法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公牘

財政部咨

幣字第二三八號

查事變以前，各銀行及銀錢業運送鈔票及銀幣銅元等項，例須呈由本部核准發給護照，並一面飭知經過各關卡查驗放行，歷辦有案。現在中央儲備銀行早經成立，各重要城市並已陸續設置分支行或辦事處，其他省立銀行暨普通商業銀行，亦先後呈請本部核准註冊，此後各銀行因業務上之關係，運輸新舊法幣，往來國內各口，以及旅客之攜帶國內鈔票入口者，勢必日見繁多，自非明定准運鈔票護照辦法，不足以資稽察，而昭慎重，茲由本部訂定准運鈔票護照辦法，計共九條，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准運鈔票護照辦法一份，咨請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咨

社會部

附送准運鈔票護照辦法一份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辦法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財政部咨 稅一字第四號

咨覆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等似應貼用印花請煩查照由

案准

貴部三十年五月十九日社戊秘字第四八號咨，略以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及立案證書應否貼用印花，應貼若干，印花稅

法，似無明文規定，咨請查覆，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及立案證書，印花稅法，雖無明文規定，但黨部前曾訂有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業於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公布，察核該通則第七條，載有黨部發給許可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稅外，不得另取任何手續費等語。則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及立案證書，均應貼用印花，其稅率係參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中第二十八目貼花辦法辦理。現在非常時期並應依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加倍征收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請煩查照，爲荷！

此致

社會部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法規

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手創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先生，應尊稱爲中華民國 國父；其致敬辦法，依各條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各級政府，各合法政黨，及人民團體、機關，均應於禮堂或集會場所正中於國旗交叉下，永遠懸掛中華民國 國父遺像，並附掛國父遺囑。
- 第三條 正式集會開會時，應向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三鞠躬，並恭讀國父遺囑。
- 第四條 集會演講時，於第一次稱及 國父時，應起立或立正致敬。
- 第五條 關於公牘，教科書籍、報紙、刊物及一切文字，於敘述總理或孫先生時，均應改稱 國父，並由主管機關將主管事項，另訂檢查細則施行。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宣傳部組織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局

- 一、總務司；
- 二、宣傳指導司；
- 三、宣傳專業司；
- 四、特種宣傳司；
- 五、國際宣傳局；

第五條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

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第七條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宣傳綱領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事項；

四、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查事項；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事項；

六、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核事項；

七、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九、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宣傳專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三、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四、關於報社、雜誌社、通信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五、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七、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八、關於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九、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第九條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廣播及有關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五、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六、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七、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八、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九、其他不屬各司局掌理之宣傳事項。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宣傳部為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宣傳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宣傳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大，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宣傳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核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條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宣傳部部長之指揮，

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要用佐理人員，由宣傳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三條 宣傳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三十年 月 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輔助政務之進行，特設參事處，直轄於國民政府委員會。
- 第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十六人至二十人，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
- 第三條 參事處參事，除備諮詢外，并辦理主席特交事件。
- 第四條 參事處得召集參事會議，應辦事件由首席參事分配之。
- 第五條 參事處需用職員，由文官處調用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積極辦理各省市清鄉事宜，特設清鄉委員會為最高指導機關。

第二條 國民政府授權清鄉委員會，關於清鄉區內之軍政事宜，得逕為制定法規發布命令，或諮商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分別執行之。

第三條 清鄉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及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處理及審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清鄉軍政法規之制定事項；
二、關於清鄉設施之各方聯絡事項；
三、關於清鄉區域之劃定事項；
四、關於清鄉區內行政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清鄉實施軍警部隊之指定、派遣事項；
六、關於招撫事項；
七、關於軍警部隊之給與事項；
八、關於保安隊警察之設置及保甲編組事項；
九、關於清鄉區內特種教育及民衆訓練事項；

第十、關於建築碉堡事項；
第十一、關於交通、通信、運輸事項；
第十二、關於封鎖匪區事項；
第十三、關於清鄉區內經濟統制及經濟建設事項；
第十四、關於清鄉軍政方面之人事調整事項；
第十五、關於清鄉實施，經臨各費之籌措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第十六、關於兵器、彈藥、器材、糧秣之補給及工事構築等事項；
第十七、委員長發交審議事項。

第五條 為執行清鄉區內之政務，及統率指揮保安隊暨警察，得分區設置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主持辦理之。

第六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清鄉區內軍隊之指揮、調遣事宜，得設參謀團計劃之。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參謀團組織另定之。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副委員長之指導，處理會內事務，副秘書長一人助理之。

- 一、第一處承辦總務事項；
- 二、第二處承辦政務事項；
- 三、第三處承辦軍務事項；
- 四、第四處承辦社會福利事項；
- 五、會計長辦公處，承辦會計事項。

- 各處組織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參議諮議及設置秘書、專員、服務員。
-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內政部，為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內政部部长，選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內政部長次長衛生司長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為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內政部部长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內政部長為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事項，由會送內政部採擇施行，并報告施行之，實況於下屆會議。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并其他一切事務。
- 前項各職員，均為名譽職，由內政部部长遴派部員兼任。
-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服役期中，均登記於軍籍。

軍籍依軍人之身分而分為左之五種：

甲、官籍 經任官之軍官佐屬之；

乙、准尉籍 經委補之各兵科准尉屬之；

丙、准佐籍 經委補之各業科准佐屬之；

丁、軍士籍 各兵科之及各業科之軍士屬之；

戊、兵籍 兵卒屬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及其他與官佐同等之技術人員，與聘僱人員等不行任官者，分別註冊，其與軍士同級之雇員，及與兵卒同級之各項夫役，分別列於名簿，均不登記於軍籍。以上各項冊簿分別以規則定之。

本條例規定軍籍之一般事項，及各種軍籍之概則，至各種軍籍之籍式及其他詳細事項，分別以規則定之。

第二條

官籍分別陸海空軍編製之，皆分總籍及分籍之二種如左：

甲、軍官佐總籍，分別現役備役以各種官位之

軍官佐，依姓名順序通列之記載官科官階

及其隸屬。

乙、軍官佐分籍，為官籍之分部分別隸屬及管

區，就總籍中所列官佐列表載之。

第三條

准尉籍及准佐籍准照軍官佐官籍編製之。

第四條 軍士以現役正役續役分別立籍。

現役軍士籍以師(獨立旅)及其他獨立部隊為單位，分別兵料業科編製之，其單位較小者，或

一單位之同科軍士人數較少者，則以若干部隊合併編籍，正役及續役軍士籍，以省或其他管

區為單位編製之。本條第一項中所稱之部隊單位，係對於陸軍而定者，陸軍空軍依編制比照

定之，以下各條均同。

第五條 兵籍屬於現役者，以團(獨立營)為單位編製之

，在團(獨立營)以外之獨立建排，其兵籍合於

所轄之司令部正役及續役之兵卒，依管區或以

縣市編籍。

第六條 軍籍內之入籍轉籍及除籍如左

甲、入籍：

一、軍官佐初任敘任時，

二、准尉准佐委補時，

三、軍士初補敘補時；

四、兵卒入伍時，

乙、轉籍：

- 一、軍人依任官條例而轉任時，
- 二、依服役而分別軍籍者及退役轉役時，
- 三、依部隊或地方而分別軍籍者，在變更隸或籍貫時。

丙、除籍：

軍人依關於服役之法規所定而除役時，或其他應除軍籍時均除軍籍。

第七條

軍人在入軍籍時定其姓名，自入籍後除發見有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之原因者，由軍籍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所定而改名外，其他無論任何原因均不得更改姓名。

第八條

軍人同姓者，在軍籍中不得同名，其範圍如左：
甲、軍官佐及准尉准佐，陸海空軍通之同姓者避同名。

乙、軍士，同師(獨立旅)及其他同在一籍者，同姓者避同名，并與同師官佐及准尉准佐同名。

丙、兵卒，對於同姓者應避同名如左。

一、部隊迴避 同團(獨立營連排)內之兵卒避之。

二、鄉籍迴避 同縣(市)內之軍士兵卒避之。

三、對上迴避 對於本師(獨立旅)官佐准尉准佐及本團(獨立營連排)之軍士均應避之。

第九條

凡軍人入籍在第八條所定範圍而遇同姓同名時，由軍籍主管機關予以改名其規定如左。

一、入同有先後時，先在籍者不改名，不論秩位之高下均以後入籍者改名。

二、同時入籍者以秩低者改名，秩如相同則以年幼者(同年者依月日)改名。

三、轉籍時及入籍後而發見同姓者之同名均與前一二兩款同。

四、士兵之改名以原為單名者增加上(下)字而為雙名，其原為雙名者刪其上(下)字而為單名，但刪其上(下)字而字義不能成名者，或仍別有在同一軍籍而同名者，則易其字。

五、軍官佐及准尉准佐之改名採用其別號，無別號者或別號有與在官籍同名者則適用前款，對於士兵改名之所定。

六、軍人改名均由軍籍主管機關行之，不受本人之呈請，凡養成候補軍官佐之學校，對於入學學生之姓名須檢查其有否與在陸海空軍各官籍及准尉准佐籍之同姓者同名，遇有同名則依前項所定而予改名。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第十條

軍籍中之以姓名為順序者，其姓名排列辦法另

定之。軍籍中之以資序者，其資序之先後，依資序規則之所定。

第十一條 軍人入籍時確定其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登籍後，無論任何原因不予更改。

第十二條 軍籍所載軍人籍貫以現籍為準，(凡籍貫以有疑義時其解釋依戶籍法規之所定)退役後軍籍所載現籍以外之旅寓事項，與召集有關者，則在軍官佐及准尉准佐詳於履歷冊，在士兵詳於動員名簿。

第十三條 主管軍籍之編製及發行者為軍籍主管機關，各種軍籍之主管機關如左、
甲、官籍及准尉籍准佐籍：

陸軍 軍政部軍衡司承辦，

海軍 海軍部軍衡司承辦；

空軍 航空署人事科承辦，

乙、軍士籍 現役者由師(獨立旅)司令部(副

官處承辦)及其他獨立部隊主管之，其退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主管之。

丙、兵籍 現役者由團(獨立營)本部主管之，其退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主管之。

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關於軍事務須互相連絡，各地方機關主管軍士籍及兵籍者，須與有關係之現役軍士籍及兵籍主管機關連絡，各軍籍主管機關所編製之軍籍，須呈請上級機關審核備案。

第十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士機關部隊學校及民政司法各機關，須存用軍籍之全部或某一種者為軍籍存用機關。

第十五條 軍籍之發行及存用機關與保存年限等，均於各種軍籍規則分別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第二條 駐外武官，設置武官長一人，輔佐武官一人至三人，助理官一人至二人，必要時得增設副武官長一人，并得加派陸海空人員，均視事務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駐外武官長由本部遴選曉暢軍機，洞悉國際情形，精通該派遣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大學暨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第四條 駐外武官，受參謀總長之命，並受駐在國之本大

修正駐外武官勤俸表

第五條 (公)使之指導，辦理軍事，外交，及考察軍務、研究軍學。

第六條 駐外武官之重要呈述及業務報告，有必要者，得由本部轉呈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駐外武官，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與辦事細則，隨時定之。

第九條 駐外武官出動費(如附表)及各項費用另定之。

第十條 任期為三年，如有特殊情形，得變更之。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請修改之。

職別	出動費	俸給		簡任	薦任	委任	備任	考
		中將 一級 700 二級 600	少將 一級 500 二級 400					
駐外武官長	1,500 1,200	1,000 800						
輔佐武官	1,020 900	680 600	上校 一級 340 二級 300					
輔佐武官	720 600 540 480	480 400 360 320	中校 一級 240 二級 200 少校 一級 180 二級 160					
助理武官	420 360	280 240	上尉 一級 140 二級 120					

	副武官長	駐外武官長	輔佐	武官助理	武官

修正駐外武官長公費表

駐日	武官長	中將	一,六〇〇	辦公費	△△〇〇
駐英	武官少將	少將		交際費	△△〇〇
駐美	武官少將	少將			
駐德	武官少將	少將		可兼奧國	
駐法	武官少將	少將		可兼比國	
駐蘇俄	武官少將	少將			
駐意	武官上校	上校			
駐土	武官上校	上校			

以上各國，係前已武官或擬派武官之國，除日本外，其數目不得其詳，未便臆斷，且今後情形或更有變更之處，應請隨時酌定。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明令定自六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為秘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

軍官佐任軍用文官時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二級，同少將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二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同准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文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薦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科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文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并曾任同少校

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并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九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六條 委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文官：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文官經銓敘合格者；

一、褫奪公權者；

三、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二、虧空公款者；

四、現充文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四、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六、曾任少尉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并曾任同少尉以上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并現任同准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十一條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先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軍用文官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第七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并均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第八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并以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三條 軍用文官晉等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

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以合於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資格者選用。

第十四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等級者，得由其

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軍用文官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一、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二、裁減退職 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三、傷病退職 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

務者；

四、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六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一、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軍用文官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十八條 軍用文官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十九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消其原有

之退役俸。

第二十條 任軍用文官之備役軍官佐，於動員召集時，

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明令定自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業務如左：

- 一、兵器彈藥艦艇航空器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其他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 二、馬種及其他軍用畜類之改良及蕃殖等業務；
- 三、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 四、物理化學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管業務；
- 五、氣象測候業務；
- 六、軍用工廠之設計及管理業務；
- 七、其他認為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 八、關於以上各款之教授及編譯業務。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 一、同中將技監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技監技正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技正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 二、同中校技正技士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技士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 三、同上尉技佐技士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

第四條 簡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并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所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經審查者合格者。

第五條 薦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薦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委員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具有前款同等學校畢業之相當學力，經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用工廠充任匠目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當，其科系如左：

一、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學工程系，造船學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二、屬於專科學校者：鑛冶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土木工程專科，河海工程專科，建築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科，造船專科，飛機製造專科，畜牧專科。

三、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為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者。

第九條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

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技術人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藏私處罰有案者；

四、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敘起，但具有特殊學術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用技術人員晉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補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晉等之遴選，委任職以所隸單位為範圍，薦任職以上，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之需要適宜配置之。

第十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一、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辭職核准者；

二、裁減退職 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三、傷病退職 傷病殘廢表弱不堪服務者；

四、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退職人員成績優良者，得按其退職時之薪級，酌予分發於軍用技術各機關場所服務。

第十七條

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 一、犯罪處分之罪者終止；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十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薪俸，除照陸軍軍官佐之薪俸定額外，并酌給技術加薪。

第十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第十八條

軍官佐具為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資格，再任軍用技術人員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前項人員於動員時，得視其職務之輕重酌免召集。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明令定自六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及監獄人員如左：

甲 軍法人員

- 一、各級軍法官。
- 二、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長，處長，科長及科員。

乙 監獄人員

- 一、軍人監獄長；
 - 二、掌管軍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 軍官佔有由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 二、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同准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薦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現在或曾任薦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事受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上尉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法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審查合格；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上尉軍法官者。

第七條 簡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五、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

六、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八條 薦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者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者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七、憲兵科中校以上軍官；

八、憲兵科上尉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九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職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業經審查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少尉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 五、憲兵科少尉以上軍官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一〇條 同准尉之軍法及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專科學校或憲警班畢業，經考驗合格者使用之。

第一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經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一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一三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及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敘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第一四條

不在其限。軍法及監獄人員任時，得先兼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應任者再予實任。

軍法監獄人員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越級；
- 二、晉等應俟俸年已滿成績優良，並上級有缺額時，其俸年如期如左：

- 同少將 三年
- 同中校 四年
- 同少校 三年
- 同中尉 三年
- 同上尉 四年
- 同中尉 二年
- 同少尉 二年
- 同准尉 二年

第一五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就具有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列資格者選用。

第一六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法及監獄人員，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七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裁減退職 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二〇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二十一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法及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第一八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瞻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年滿六十歲而服務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職中公殘廢者。

第一九條

在受領瞻養金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第二十二條

任軍法官監獄人員之備役軍官佐，於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令行之。

准運鈔票護照辦法

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運輸國內各種通用鈔票入中國各口岸，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種類（應註明某銀行鈔票，及票面金額，如中國銀行鈔票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二角之類）、數額、用途、裝載箱數及起卸地點，由負責人署名蓋章，呈由各該口岸海關監督公署或中央儲備銀行分行轉呈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護照，方得入口，如無照入口，經關查獲，應即悉數充公。

凡旅客攜帶國內鈔票入口者，應以一千五百元為限，如超過一千五百元時，應依前項規定請給准運護照。

凡由內地運輸新舊法幣至上海，或運輸新舊法幣往來國內各口，而數額超過壹萬元者，應將種類、數額、用途、裝載箱數及起運地點，呈由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護照，方得起運，如無照起運，

第三條

經關查獲，應即悉數充公。
凡由國外或國內新製空白或已簽字而未發行之鈔票，無論由國外運輸入口，或於國內各地方間運輸，應憑財政部准運護照運送。

第四條

准運護照，除照章由經過關卡驗放外，沿途軍警應免予開驗，但在戒嚴時期，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得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嚴密處所行之，以昭慎重。

第五條

准運護照有效時期以三個月為限。
如請領銀行為國家銀行或省市銀行，准運護照有效時期以六個月為限。

第六條

凡承領護照之人，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

第七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照費五元，印花稅二元。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之口岸，由財政部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年七月一號施行。

限制請卹辦法三項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奉准十一月五日通令施行)

- 一、嗣後各部隊，於未經本會點編之前及已經點編而未將名冊呈報備案者一律不得請卹
- 二、奉令出發剿匪部隊應於出發前將該部隊官兵名冊呈報來會以備查核
- 三、死亡情節除合於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者咨請行政院核辦外其餘一律按照陸海空軍，平戰時撫卹暫行各條例辦理

限制請卹補充辦法三項 (三十年五月一日奉准五月九日通令施行)

- 一、嗣後各機關部隊學校等如遇有積勞病故或因公殞命或作戰陣亡等情事發生除按照前項限制請卹辦法辦理外應即將死亡者之級職姓名籍貫年齡任職年月及死亡地點並死亡情形列表呈報備查然後再行按照法定程序請卹
- 二、如未及呈報或已委未報備案而亡故者一律不得請卹
- 三、請卹機關除將死亡者及其遺族領卹人按照陸海空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所規定各表詳細填報外並應呈送遺族領卹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以便附貼卹金給與令發由遺族領卹人收執逕向原請領機關領卹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年六月二日社會部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商業較為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至五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並於核准後，彙送「社會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轉

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各該縣市之仲裁委員。

第五條 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轉咨社會部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郵務總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簡則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九日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全國郵務總工會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區域，其他各地郵務行政區域，得設郵務工會或分會，但應冠其所在地郵務行政區域之名稱。

第三條 本會設整理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內三分之一經交通部遴選，由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調查全國郵工狀況，

二、調查全國郵工團體，

三、調查所屬分會之組織；

四、籌備成立全國郵務總工會，

五、執行主管官署命令，

六、協助主管官署調解糾紛事項，

七、辦理郵工福利事業；

八、其他。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全會事務，由主管官署就整理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主任委員下，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總務、組織、訓練、宣傳四科，其職務

如下

一、總務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二、組織科 掌理所屬分會之調整、登記及糾紛之調解事項，

三、訓練科 掌理所屬分會會員之訓練及舉辦工人福利事業；

四、宣傳科 掌理全部宣傳，並指導所屬分會之宣傳事項。

第八條 本會各科設主任一人，由整理委員互推擔任之，並酌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佐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工作情形，應每一星期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一條 本會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未規定事項，悉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主管官署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團體指導方案

第一節 一般基本之指導

- 一、使全國民衆，了解並擁護和平反共建國之國策。
- 二、使全國民衆了解並擁護中日友好共存共榮之國策。
- 三、使全國民衆服膺 國父學說以完成心理建設。
- 四、使全國民衆，協助政府推行物質建設。
- 五、使全國民衆，推進地方自治並完成社會建設。

第二節 組織方面之指導

- 一、對於人民團體，以指導人民自動組織爲原則。
- 二、所有人民團體，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公布前成立者，應依照該方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後段之規定辦理之。
- 三、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盡力扶助其發展，俾臻健全。
- 四、對於人民團體之活動，應使其趨於合理化正常化。

第三節 訓練方面之指導

- 一、思想訓練，使人民對三民主義及中日友好與和平反共建國國策有正確之認識與深刻之信仰。

二、職業訓練

- 甲 知識方面 使人民充實其職業上之知識，並明瞭其對社會國家之任務。
- 乙 技術方面 使人民增進其職業上之技能、促進物質建設之發展。

三、一般訓練

- 甲 組織方面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方式及其必要。
- 乙 行動方面 使人民行動合於規律、並養成合作互助友愛及服務社會之精神。

四、集團訓練

- 甲 分別召集各團體之會員、舉行研究會、講演會及討論會等。
- 乙 設立平民補習班、特種補習班等。
- 丙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等。

第四節 各單位各別之指導

- 一、對於農人團體、應注意下列數項之指導
 - 甲 復興農村經濟
 - 乙 扶植農村組織
 - 丙 改進農業技能
 - 丁 普及農村教育
 - 戊 提倡農業合作
- 其他救濟災民、安輯流亡，尤須特別注意
- 二、對於工人團體、應注意下列數項之指導
 - 甲 調和勞資關係
 - 乙 保障勞工利益

丙 改善勞工生活

丁 增進生產技能

戊 推行合作事業

其他救濟失業及改進手工業、尤須特別注意

三、對於商人團體，應注意下列數項之指導

甲 恢復城市繁榮

乙 復興社會經濟

丙 調節地方糧食

丁 提倡生產事項

戊 振興對外貿易

其他增進商業知識，提高商業道德，尤須特別注意。

四、對於青年團體，應注意下列數項之指導

甲 關於學校青年者

子 養成高尚人格

丑 提高學術研究

寅 注意體格鍛鍊

卯 勵行自治生活

乙 關於職業青年者

子 提倡自學生活

丑 培養樂業精神

寅 注意體格鍛鍊

卯 推進社會服務

五、對於婦女團體，應注意下列數項之指導

甲 提倡儉約生活

乙 勵行衛生運動

丙 注重家政管理

丁 努力家庭教育

戊 增進保育知識

六、對於其他文化、公益幫會、宗教及同鄉等團體，應注意其特殊性質，因事制宜，分別實施指導

第五節 附則

一、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實施本方案時，得參酌各該省市情形，另訂細則，呈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二、本方案自公布日施行。

專載

汪兼院長 日相近衛 發表共同聲明

國民政府汪兼行政院長，與日近衛首相，於本日下午六時卅分，發表共同聲明，全文如下：

我等兩人，為迅速處理此次事變，由此進而確立中日兩國永遠之關係，向共存共榮東亞復興之共同目標而邁進。關於東亞新秩序之建設，以曩日所聲明「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為內容。去年十一月卅日成立之「中日基本條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其旨趣亦不外此。東亞新秩序之意義，係以東亞固有之道義精神為基礎，一掃過去在東亞之侵略主義及共產主義之流毒，建設互相提攜共存共榮之國家。中國民眾中固有希望，依於中日之合作而致東亞于復興者，然對於此種希望，能否實現，尚不能自信，因此依然保持徘徊觀望。故東亞復興之偉大事業，必須就今日之階段，儘可能範圍內，使啓示其曙光，使大多數國民，得所信賴，向全面和平之實現，銳意邁進，始得底於成功。此次我等會談之結果，中日兩國政府相誓，對上述共同目標，為更進一步之努力，國民政府務必在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文化上，提供中日提攜協力之具體的事實，使民眾得瞭然於中日合作東亞復興，為中日兩國國民之共同使命。日本政府亦對之為更進一步之援助，俾國民政府能發揮獨立自由之權能，以努力於分担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責任。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三日。

汪兆銘
近衛文麿

汪兼院長在日廣播演辭

親愛的日本國民諸君：

我今日能在貴國首都向諸君說話，心裏說不出的感動，第一、我在三十年前曾在貴國留學，雖然時間不久，並且我的資質太鈍，對於貴國語文，不能精進。然而我的一點點知識，都是那時候良師益友所給予的，我畢生不會忘記，如今舊地重來，看見諸君，恍如重逢當日良師益友一般，說不盡心中愉快。

第二、在十七年前的十一月，中華民國 國父孫先生曾於神戶作生平最後一次的演講，題為大亞洲主義，那時候我雖然沒有跟隨左右，但在此次足登貴國口岸的時候，想起 孫先生的對於中日兩國及東亞前途遠大的眼光和正確的見解，不幸有志未遂，未及於生前實現其抱負，而實志以歿，真不由人不萬感交集。

第三、在兩年前的六月，我會經來貴國首都一次，那時候是從重慶到河內，由河內經上海來的，爲着收拾事變，重新建立中日親善關係，與貴國政府當局交換意見，那時候因種種關係，未能與各位相見，到了今日，却得着這樣的機緣，實在覺得慶幸，然而想起事變尚未收拾，全面和平尙未實現，於慶幸之中，不能不感到自己責任之重大，負荷之不易，以上幾種感想，綜合交迸，覺得幾句肺腑的話，要向諸君披瀝。

自從「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口號，從日本方面發出以來，中國方面在茫昧的前途，看見已有了提攜的方法，向着這一道曙光而前進了。

建設東亞新秩序的意義，一方面在廓清百年來西方經濟侵略主義之流毒，一方面在防遏二十餘年來共產主義之狂瀾，這重大的責任，在東亞向來是只有日本獨力担負，中國雖有 孫先生的大亞洲主義，然而後死的同志還未能一致努力，以求其實現。

這一次中日事變，雖然有種種原因，然而中國若一反省，爲什麼不能廓清經濟侵略主義之流毒，而聽其將中國陷落到次殖民地地位呢？爲什麼不能防遏共產主義之狂瀾。而聽其陷全國人民於塗炭呢？中國於深切反省之後，不能不深切的自己責備自己的。

所以聽到日本提出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口號，中國立刻覺悟到目前已不是兄弟鬩牆的時候，中國應該立刻回復自己的本來面目，根據東方的道義精神，打破經濟侵略主義共產主義兩重壓迫連環交織而成立的舊秩序，建設獨立自由共存共榮的新秩序。

然而中國度量力，不能不有所躊躇，因爲這責任太重了，加以目前的環境如此艱難困苦，中國不能不考慮到誰欲担負這重大的責任，而自己的能力是否担負得起。

所以再聽到日本的近衛聲明，中國纔知道這種考慮，日本已經代為解決了。

近衛聲明的最大意義，便是只要中國有決心，有誠意來參加建設東亞新秩序的責任，日本便不吝加以援助，完成中國建設為現代國家所必須的條件，日本所以有此決策，是因為中日兩國如果同心同德向着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前途而邁進，則其結果，不但中日兩國永久和平，而且可致東亞於復興，不但中日兩國如此，中國對於滿洲國，從前與日本抱着不同的見解，如今中日滿三國同着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前途而邁進，正所謂安則俱安，危則俱危，從前不同的見解，一轉瞬間便化為一致了。

要而言之，中國自此以後，有了兩種的認識，其一是認識建築東亞新秩序；與孫先生的大亞洲主義是若合符節的，其二是認識建設東亞新秩序，與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是相輔而行的，中國不能得到獨立自由，則無分担建設東亞新秩序的能力，同時中國之完全獨立自由，必有待於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成功。

自此以後，中國人向來根據於民族主義而發生的愛國心，與根據於大亞洲主義而發生的東亞觀念融合為一。中國自此之後，不再游移，不再徘徊歧路，愛中國、愛日本、愛東亞、從精神方面來說，憂樂相共，甘苦相同，從物質方面來說，有無相通，長短相補。日本在東亞正立於先進國的地位，中國當勉為後進國，以與日本共同負擔建設東亞新秩序的責任，最近中國發起東亞聯盟運動，標榜政

治獨立，軍事同盟，經濟合作，文化溝通為四大綱領，其根本精神悉在於此。我現在雖深還不敢說沒有實現全面和平，然而我敢說，這是代表中國最覺悟的多數民衆的意見。

去年的一年，根據以上的原因，而締結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了，今年的一年，是開始條約的實行，我今來到東京，與親愛的日本國民諸君相見，是代表全中國最覺悟的多數民衆，本於愛中國，愛日本，愛東亞的意義，來與諸君開誠相見諸君啊！全中國最覺悟的多數民衆，都已準備着十二分的決心和十二分的勇氣，來追隨日本國民諸君之後，以不斷的努力，掃除經濟侵略主義與共產主義，建設以道義精神為基礎的東亞新秩序，諸君握着手往前進罷！

於此不能不想到所謂全面和平了，全面和平之真價，不只在息戰，而在中日兩國能將其心力物力都用在建設東亞新秩序上面，所以全面和平能早日達到，便是中日兩國的心力物力能早日用於建設東亞新秩序的上面，為什麼全面和平到今日還不能實現呢？因為有妨礙建設東亞新秩序的惡勢力存在，這便是上頭所說的經濟侵略主義的勢力和共產主義的勢力。

說到經濟侵略主義的流毒，百年以來，深入於人心了，直至最近，還有一部分中毒的人存在，西南受其利誘，繼續無意義之戰事。說到共產主義，原是只有階級觀念，沒有祖國觀念的，然而詭變之術，層出不窮，最近改變階級鬥爭的口號，為民族統一陣線的口號，利用抗戰，把持

西北的地盤，日夜企圖由此地盤展拓起來及於全國，這兩種主義本來極不相容的，現在却在抗戰的招牌之下互相勾結起來了，這兩種勢力是由舊秩序包孕滋生出來的，當然擁護舊秩序，而妨礙新秩序的建設，全面和平之未能實現，國民政府同人，德薄能鮮，我們時時刻刻不忘自責，然而這兩種勢力，根深蒂固，除了互相勾結之外，還內外勾結，以造成全面和平之障礙，使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工作，無從開始，這實在是一個最大的原因。

因此之故，日本近來有強化國民政府的口號，國民政府為什麼要強化呢？國民政府要有力量纔能打破以上兩種惡勢力，掃除全面和平之障礙，以開始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工作。我們知道在全面和平沒有實現的期間，中國以內，還駐有多數的日本軍隊，還不斷的向重慶方面繼續戰爭，在這期間，說到怎樣強化國民政府？是一件極困難的事，但是雖然困難，為早日解決事變，促成全面和平起見，為使中日兩國早日能將其心力物力都用在建設東亞新秩序上面起見，強化國民政府，使之能與日本協力，完成這種任務，實在有其必要，不能不盼望日本於可能範圍內，在政治上，經濟上，予國民政府以更大之援助，這固然是為中國，同時也是為日本，為東亞。

所謂強化國民政府，其作用不只是對於以上兩種惡勢力之掃除，尤在於一般人心之感化，我們常常說要達到全面和平，必須先從局部和平做起，這就是說，國民政府要先就力所能及之地，在政治上、經濟上，做出一個和平的

模範，奠定一個和平的基礎，使全國的人都曉得和平不只是理論，而且是根據理論而發生的事實，那麼，對於和平便漸漸的發生信任了。和平的領域自然便漸漸的展拓起來了。

我相信，中國全體民衆除了少數甘心作兩大惡勢力的護擁者之外，大多數都是希望和平的，對於中日親善東亞復興具有同感，只是被眼前的環境會迫住了，雖然有這種希望，却是不敢相信這種希望之會成為事實，我們如果不斷的提供和平的事實，以取得其信任，則其傾向和平的熱心必勇氣，必然日日增加，全面和平必然於最短時間歸於實現。所以國民政府同人，時時刻刻於討論本身責任，境進本身力量之外，仍然不忘記喚起重慶方面參加和平的工作，不但沒有忘記，而且從過去到現在以及將來，都向各種方面用不斷的努力，以期他們早日參加，使全面和平得以早日完成。

於此有當鄭重提出的，和平的展拓，不只求數量之多，而尤求質量之純。換句話說，和平之基本目的，是在實現大亞洲主義，建設東亞新秩序，儘管和平的數量日有增加，而和平的質量，只有因增加而愈益陶鍊，均不因增加而歸於稀薄，甚至變質。要而言之，行將沒落之經濟侵略主義，斷不能使其乘間而復活，詭變多節之共產主義，斷不能使其投機而得售，這是我們所應當共同注視，而不可輕忽的。

以上所說，是我從開始和平運動以來所抱持的一貫信

念。

我自從到着東京以後，拜訪天皇陛下，聆悉對於中日親善之榮論，中心感奮，匪可宣言，連日與近衛總理大臣閣下協議結果，已於昨日發表共同宣言，今日以後，一切努力，當本此共同宣言，而期貫徹，今向諸君廣播，除了申述我的信念之外，還要對於諸君熱烈的期待，懇篤的同情，強有力的援助，從衷心表示感激，我不但感激，並且慚愧，論到感激，這樣的隆情厚誼，是我一生所永遠不能忘記的。論到慚愧，我在過去的努力，還沒有成績可言，

如何便受諸君這樣的隆情厚誼，我只有將諸君的隆情厚誼，放在心中，帶回國去，把諸君的隆情厚誼，普及於全國同胞，俾全國同胞，知道諸君對於中日親善具着這樣的期待同情援助，我相信全國同胞一定深深感動，一致與諸君攜手，共同前進，以完成此東亞復興之重大使命。諸君！現在國際情形是有變動的，而中日兩國結成親善關係共存共榮，以復興東亞却是永遠不變的，諸君再會！我謹以至誠，祝諸君的健康，並且高呼，高呼日本帝國萬歲，中華民國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歡迎汪主席閣下

日首相近衛

二十五日近衛首相廣播演說，題為「歡迎汪主席閣下」，原文如下：

汪主席閣下，此次來到日本，訪問我國皇室，同時和我國朝野，開誠布公，討論東亞的將來，我和日本國民，敬表滿腔之感謝，我們不僅在禮儀上歡迎隣邦政府主席的汪先生一行，我們並且承認半生來冒幾多的艱險，不顧一切迫害，於熱心血的實踐及行動中，為中國自身，因是真正的愛國者，真正的愛中國，故也愛日本，愛東亞全體，的東亞復興的偉人。汪先生為我的知己，感到非常感激。在過去十年內汪先生為防中日兩國全面衝突於未然，曾苦心孤詣地努力過。汪先生身中，現尚留有幾個子彈，這是證明汪先生是開始真理者的紀念物。汪先生抱「因愛中國，不得不與日本結合」的信念，這是絕對正大的，這是繼承貴國國父孫先生大亞洲主義之正統，且和日本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思想符合。我們抱有覺悟，決在道義日本之良心上，擁護汪先生正大的信念，并盡全副力量，強化立於此信念之上的隣邦政府。我們冷靜地從客觀的立場說，日本對於中國，有三種方法：第一、用日本的實力侵略中國，要求賠款割地；第二、是和第三者共同分割中國。這兩種方法，是自昭和九年（按自民國二十三年）以來，各國擬把中國化為殖民地的所謂帝國主義的政策。第三、

則和以上兩種方法相反，不僅承認中國為獨立國家，并推而加以協助強化，和此強化的中國作全面的提攜。以此為軸心，解放東亞各民族，確立永遠和平的方法。三種方法之中，前兩者為霸道的方法，即是眼前容易實行，且犧牲較少的功劃的方法。那麼我們為什麼避易就難，而採取不易為平常人所理悉的第三種方法呢！這是因為日本國家的道義性，嚴肅地命令這麼做。世界歷史的本流，也明瞭地加以保證。昭和十二年九月四日第七十二屆議會開會時，天皇陛下所頒詔書中，曾有一「依帝國與中華民國之合作提攜，確保東亞之安定，舉共榮之實，乃朕所夙夜軫念者」，及「我軍人之致其忠勇，旨在促中華民國之反省，從速確立東亞和平」等語，此為事變期內我國臣民應眷眷之服膺之道念。日本以此道念自律，並依此道念，支持汪先生，排擊內外一切不逞之挑戰者。夫中日兩國，為東亞兩大隣國，休戚相關，這是和地球的存在相同，絕對不能動搖的天命。又隨文化之發達，東亞共榮圈內各國家之逐漸增加，深其有機的關係，已是不容爭論的。親日和平，才是中國立國之基礎，所謂抗日救國論之前途的毫無建設性，也是一點也沒有疑義的。但在中國的指揮者中，至今仍有不願傾聽親日和平正論人士，這是我們和汪先生均認為遺憾的。我們不忍在世界形勢的變化，較流水尤為迅速的今日，

抱時代錯誤之念，使我東亞長此置於內亂狀態。故當市並重慶勢力的反省覺悟。但我們行動的根本是正義，我們決不能棄道義而就功利，更不能離永久的真理，求一時的苟安，去秋成立的中日基本條約和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實為道義及真理具體標準。至於如何收拾中國民心，使中國民衆早離水火能登衽席，則是中國國內的問題，我們決定信賴汪先生，致同志應有的援助合作，在現在世界及時代，一即要求建設新秩序，否定舊體制的時代。若有民族欲不作犧牲，坐待未來的繁盛，真是太昏聩了。我們當然擬儘量縮小戰禍，中日兩國決不是他國的工具，中國和日本都應各有其意志，中日兩國，本來可以依自己的意志和或

戰，假若不聽，一定是因受了第三者的牽制。真正的獨立國家，必具有自身的目的，我們確信，真正獨立的中國，已因汪先生的出生入死而重生，雖新中國的前途，不是康莊大道，以太平洋為中心的日本的周圍，也未許樂觀。但歷史的真理，常先經過許多曲折，終必達到目標。但真理的難關，任是如何艱險，祇以一個，若因過遠而迷途，乃其志回還沒有堅定之故。自汪先生出任國事，我們已明白認識中國問題的癥結，是在什麼地方，日本決不會中途而廢，我們的前途，是充滿着光明的，謹以此言，贈汪先生一行。

附 錄

社會部召集各地代表舉行談話會

到有京滬蘇浙皖各分會主任委員暨各重要市縣商會代表

加強商會及同業公會組織協助各業繁榮發展社會經濟

國民政府鑒於邇來物價騰漲，對社會民生之痛苦，深致關切，特指定工商部梅部長、社會部丁部長，及全國經濟委員會陳祕書長、協商改善方案。當經決定，由社會部召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京滬蘇浙皖各分會主任委員，暨重要市縣商會代表舉行談話會，聽取各地社會生活之實況，所有商人團體現狀，及其推動進展與活動，與工商各業近態之各種報告，廣集意見，以為方案之基本準備，俾使社會經濟合理發展，商人團體加強組織力量，發揮服務社會效能，人民生活獲得改善。

是項談話會於二十日上午十時，假中央黨部大禮堂展開序幕，參加者有行政院孔參事，工商部方面梅部長，袁司長，金幫辦，宋科長，沙科長，全國經濟委員會方面陳祕書長（姜處長代），李祕書，麥主任，鄭技正，社會部方面丁部長，各參事司長，社運會常務委員，各社運分會主任委員，暨重要市縣商會代表百餘人。由丁部長親自主席，行禮如儀。於是此大規模並具重要意義之談話會，在秩序井然中開始：

丁默邨報告

首由主席丁部長以警惕之語調，報告召集談話會之意義，略謂：「我人深知立國之基礎，重在人民生活之安定，政府鑒於近來物價高漲，漫無止境，人民痛苦，達於極點，對於社會經濟所指導其合理發展，誠屬必要，故加強商人團體組織力量，協助工商各業正常繁榮，同為急務。政府關心及此，乃有今日會談之召集，是故於諸位高見之提供，……務使上下一致，通力合作，在我汪主席領導之下，切實負起和平建國重大使命。」

梅思平訓詞

工商部梅部長訓詞，略謂：「政府有改善人民生活之決心，商民有正當發展之要求，我人應本此意志，致最大努力，以漸求環境之進步」，此外行政院孔代表，經濟委員會姜處長，亦各致勸勉之詞。

談話會經兩日來之順利進行，按預期至昨日下午六時圓滿結束，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書達五十餘件，均經提下商談妥洽，足徵各地商民對於政府信心之堅與期望之殷。

社會部、工商部、全國經濟委員會、社運會南京特別市分會，南京特別市商會以各代表遠道而來，為表示歡迎起見，紛紛招待數宴，集各地商界鉅子於一境，觥籌交錯，極盡盛況。

出席人名單

工商部梅部長，袁司長愈銓，金幫辦光祿，宋科長則夷，沙科長光。

全國經濟委員會陳秘書長(姜處長代)多主任靜銘，陳主任德鉅，李秘書英俊，鄭技正源深，姜處長佐宣。

社會部丁部長，曹主任秘書慎修，應司長澄，呂司長

敦，楊司長偉昌、劉司長存樸，張參事梅庵，黃參事壽，陳參事伯華。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王常委德言，陳常委培志，周常委毓英，陸秘書主任善熾，周組長樹望，吳組長漢白。社運會各省市分會：張主任克昌(京)，吳副主任顯仁(京)，孫主任鳴岐(滬)姜副主任文寶(滬)，茅主任子明(蘇)，章副主任樹欽(蘇)，張主任鵬聲(浙)沈副主任半梅(浙)，胡主任志甯(皖)，潘副主任國俊(皖)，朱科長覺影(京)費科長君俠(蘇)，孫股主任思九(蘇)，潘秘書善恆(皖)，夏科長約文(皖)朱專員明遠(武進)，顧專員慰樵(南通)，陸專員伯英(鎮江)，王專員頌輝(無錫)，沈專員震(江甯)，鄭專員雅秋(蕪湖)。

各商會代表南京市葛亮壽，蕭一誠，金宏義，程明波，馮魯瞻，朱菊山，王炎生，陳嘉禮，湯紹衡，上海市陸文韶，謝鼎新，潘旭昇，吳縣潘積之，沈東璋，張慶璋，顧勝祥，武進縣魏瑞寶，鎮江縣曹樸安，藍學華，劉芸生，方鏡清，錢雨人，無錫縣陳湛如，胡鳴虎，汝都縣張少齋，詹鶴泉，趙芝山，王金生，顧少欽，王志湖，趙家翻，宋瑞清，崑山縣，徐寅歧，蕭維翰，吳定康，松江縣，費作梅，樊樹勳，南通縣，王一平，盧秉彝，陸少千，高濂武，江甯縣，馬德武，曹子平，高郵縣，徐又寒，江陰縣，徐萬貴，杭州市，程季英，李景文，海甯縣，沈仰高，蔡競雄，崇德縣，陳宋純，嘉興縣，沈秉翰，岳光榮，吳興縣，王安甲，當塗縣，吳子崗，張東木，蕪湖縣，龔給甫，崔惠安，昂漢民，王明齊，唐杞樓，李炯之，崔祥寶，蚌埠，陳希平，吳雨農，田子靜。

中政會及行政院會議有關本部之決議案

續本報第一號第三、四號及第八號

會議名稱	次數	日期	討論或任免事項	決議	提案人	備考
中政會議	第七次	二月九日	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由社會部會同各機關舉辦藥品消費合作社資金分兩種(甲)二千元(乙)一千元由各機關自由攤認一次交付並准予報銷一案提請核議案	通	行政院	討論事項第三案
中政會議	第七次	二月十一日	據財政部呈請通行各機關於編造三十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時一律暫維原額將來如有必需增加再行斟酌情形就總預算節節勻配等情提請公決案	送國府通飭遵照	行政院	討論事項第三案
中政會議	十二次	三月八日	本部總務司司長李志雲合作司司長張鴻聲均另有任用應請免職所遺總務司司長一職擬請以簡任秘書應澄繼充合作司司長一職擬請任命楊偉昌充任案	通	社會部	任免事項第九案
行政院會議	第四十次	三月八日	擬由社會部會同各機關舉辦藥品消費合作社資金分兩種(甲)二千元(乙)一千元由各機關自由攤認請公決案	通	社會部	臨時動議
行政院會議	第六十次	二月九日	(一)擬請修正出版法及施行細則謹擬修正理由書敬候公決案 (二)擬請修正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謹擬修正理由書敬候公決案以上二案合作結論	交警政部周兼部長宣傳部林部長工商部梅部長司法行政部李部長社會部計丁部長教育部趙部長內政部陳部長會同審查由工商部梅部長召集	警政部周兼部長	討論事項第一、二案
行政院會議	第七十次	二月九日	本部勞動司司長張克昌公益司司長胡志爾參事呂敦勳存樸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呂敦勳為勞動司司長劉存樸為公益司司長案	通	社會部	任免事項第十案
行政院會議	第八十次	三月十日	奉交審查出版法著作權法暨施行細則案茲提出修正原則四擬請公決案	(一)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照審查意見見通過修正出版法及施行細則交宣傳部政兩部根據審查意見所定原則修正提出下次院議	社會部	討論事項第四案(待續)

社會部公報價目表

限期價目郵費	零售		半年		全年	
	二角		一元		二元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半	一	六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廣告暫訂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八元
四頁	每號九元
半分之一頁	每號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七折計算，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發行者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代售處 南京三一通書局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出版一次

社會部

電話號碼

部長室 31955

常務委員室 31958

秘書室 31957

總務司 31961

勞動司 31959

合作司 31960

公用 31963

●社會叢書●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 出版

本書以討論納粹運用食糧職團組織，實施食糧統制配給，及食糧自給自足方策之種種行政上之設施為主題，刪煩就簡，不尚空談，為概括的敘述。全書共分六章，凡納粹農業政策，食糧職團組織，市場統制，食糧配給制度，新佔領地之食糧統制，以及科學教育在食糧增產之關係上，均有具體之說明。

德國食糧經濟統制，表現於此次世界，可謂最具實效。太平洋風雲日趨險惡，我國食糧恐慌，亦將日趨嚴重，此項問題值得吾人之注意與研究。本書能告訴讀者須運用何種方法可以解脫未來之嚴重難關。

編輯兼發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社會叢書●

日本厚生法 出版

日本厚生法，為日本在非常時期中對於人的資源之培養，及安定國民生活上所樹立之綜合的法的概念。在中日事變期間，以闡明其指導之原理為目的而記述者。全書計分總論各論二章，第一章總論，係敘述厚生法之概念與其領域，體系，法源，及國際化等問題。第二章各論，則闡明勞働法，社會事業法，安定國民生活之法規，社會保險法，保健衛生諸法規等至為詳盡。著者後藤清氏，原為日本法學名家，此書尤為精心傑構，由薛習恆君譯出。凡研究法學及一般社會事業家，均不可不讀。

編輯兼發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實價每册四角